

### 修正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342000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7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 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7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係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陳明文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杜常務次長紫軍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同時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三、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將身心障礙者的維生與生活輔具用電優惠入法，藉由法制化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家庭美意。但在該法施行後，依照台電提供之資料，發現台電的供電成本每度竟高達 3.04 元，遠高於法制施行前社會司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的 2.10 元，造成修法後反較修法前更不利於身心障礙者，讓政府修法照顧身障者的美意大打折扣。為彌補此一立法上的落差，確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爰提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建議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四、經濟部杜常務次長紫軍說明：

大院經濟委員會今天審查「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條文」，謹代表經濟部應邀列席說明本部意見，尚祈不吝指正。

有關管委員碧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意見如次：

(一)本部能源局已公告「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依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規定，係以表燈非營業用電第 2 級距（非夏月 2.68 元/度；夏月 3.02 元/度）計價，已低於台電公司 101 年平均售電成本（3.04 元/度），且較最高級距夏月每度低 3.7 元，非夏月每度 2.6 元，並追溯至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前由內政部係定額補貼 3 元/度，現由台電公司給予優惠電價，其價差由台電公司吸收，惟考量台電公司為公司組織，為永續經營以照顧所有民生產業用電，有關各種政策性負擔，建議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應，可更落實相關政策之推動。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為確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家庭之美意，本案實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旋即進行討論。爰決議：

(一)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有關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所增加之政策性負擔，如行政院政策確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則為避免排擠社會福利經費，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外編列經費支應。

提案人：黃昭順 林滄敏 林岱樺 陳明文 丁守中  
李慶華 管碧玲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p> <p>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p> <p>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p> <p>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p> <p>現行電業法以供電成本計價，但依照台電所提供的資料，台電的供電成本每度竟達 3.04 元，遠高於法制施行前社會司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的 2.10 元，造成修法後反較修法前更不利於身心障礙者。因此建議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

### 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 附帶決議

1. 有關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所增加之政策性負擔，如行政院政策確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則為避免排擠社會福利經費，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外編列經費支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十分感謝本院委員今天讓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可以修正通過，這是對全國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讓立法院又增加了一個真正照顧身心障礙弱勢者的事件，雖然這是一個小小的事情，但是對身心障礙者來講，對他們的家庭來講，本席認為是會讓他們感覺到國家照顧的一個事項。

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面臨比我們更困難的情境，今天電業法的修正，讓身心障礙者所使用的維生器材以及生活輔具，與他們家庭的用電，可以真正採用所有價格當中的最低價，甚至於低於供電成本的第一段計價，以作為他們收取電費的計算基準。

以魚鱗癬患者來講，他們是全日需要冷氣，又以罹患肌肉萎縮症者來講，他們也是全日需要呼吸器甚至於咳痰機陪伴他們，才可以擁有最基本生存權的保障，而這些都是需要高度耗電的維生器材。

除此之外，還有非常多的輔具或維生器材的需要，是我們好手好腳的人沒辦法想到的，所以他們的用電，需要國家的支持，尤其是我們的附帶決議，要求主計總處不要為了這筆錢去排擠到其他福利預算的部分，希望主計總處一定要落實，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3、4、4 會期第 7、15、14、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